

上海海洋大学文件

沪海洋〔2022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、各直属部门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，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办法（制定稿）经校内公开征求意见无异议，提交第19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。现将制定的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海洋大学

2023年1月5日

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建立“本科生选拔、研究生培养、青年英才培育”的本研贯通一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不断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，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加快优秀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探索，也是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举措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“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贯通培养项目”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、良好综合素养和卓越科创精神的优秀人才为目标，注重新时代责任感和国家使命感的培养，注重数理基础和学科前沿贯通的培养，注重科学素养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，注重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“贯通培养项目”面向获得上海海洋大学推免生资格的优秀本科生。

三、培养模式

“贯通培养项目”旨在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从本科第四学年开始，实施从学士到博士（3+1+1+4）或从学士到硕士（3+1+2）贯通的一流人才培养。

1. 本硕博贯通培养（3+1+1+4）

根据研究生招生要求，推免生需在教育部研招网的“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中报名攻读上海海洋大学特色优势学科（水产、海洋科学、食品科学与工程）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；经硕士阶段的中期考核，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考核通过后，直接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。

（1）入选学生在入选项目第一学年（即本科第四学年）的学籍仍为本科生，须按照专业毕业要求完成本科培养方案，修满学分并获得学士学位。同时按照“一人一策”的原则，入选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硕士培养计划，选修硕士相关课程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若硕士课程可替代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，且考核成绩合格，可由本科专业所属学院进行相应课程学分认定。

（2）入选学生在入选项目第二学年（硕士生学籍第一学年）经研究生院资格审核后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，前一年修读的硕士相关课程可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本硕贯通课程可进行学分认定。

（3）入选学生须在入选项目第二学年（硕士生学籍第一学年）的第二学期提出硕博连读申请。通过学校硕博连读考核后，直接攻读本校博士学位，并转为博士生学籍；如考核未通过，则按照本硕贯通培养项目要求，继续完成相关学业。

(4) 博士学制 4 年，入选学生须在博士学习的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以及博士论文相关研究工作，并按照博士毕业和学位授予等相关要求完成学业。

2. 本硕贯通培养（3+1+2）

根据研究生招生要求，推免生需在教育部研招网的“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中报名攻读上海海洋大学的硕士研究生。

(1) 入选学生在入选项目第一学年（即本科第四学年）仍为本科学籍，须按照专业毕业要求完成本科培养方案，修满学分并获得学士学位。同时按照“一人一策”的原则，入选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硕士培养计划，选修硕士相关课程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若硕士课程可替代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，且考核成绩合格，可由本科专业所属学院进行相应课程学分认定。

(2) 入选学生在入选项目第二学年（硕士生学籍第一学年）初，经研究生院资格审核后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，前一学年修读的硕士相关课程可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本硕贯通课程可进行学分认定。

(3) 入选学生须在入选项目第二学年（硕士生学籍第一学年）依次完成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以及中期考核等相关学习环节，并开展论文相关实验和研究工作。

(4) 硕士学制 2 年，入选学生可在入选项目第三学年（硕

士生学籍第二学年)的第二学期,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,并按照硕士毕业和学位授予等相关要求完成学业。

四、退出机制

入选学生原则上不得随意退出“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项目”。

若在本科阶段(即入选项目的第一学年)主动退出本硕贯通培养(3+1+2),则返回原本科专业培养,并按照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,修完相关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,达到毕业学分要求。已经选修并获得学分的本科培养计划外课程,可由原本科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。

若在硕士阶段主动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(3+1+1+4),须在入选项目第二学年(硕士生学籍第一年)提出,并按照本硕贯通培养(3+1+2)要求,继续完成相关学业。

五、激励机制

(1) 入选学生在入选项目第一学年(即本科第四学年)可以享受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;可优先资助赴国(境)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,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“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”等项目。同时,优先获得“优秀本科生进实验室”项目资助,开展科研活动。

(2) 学校将视具体情况,适时制定“贯通培养项目”学生特别资助专项,具体按照当年执行文件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1.凡在入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成绩不实等舞弊行为或曾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入选资格。

2.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